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
承辦人：江季凌
電話：02-22722181-1616
傳真：02-29604035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藝大推教字第1121120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21120040-1. 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1學年第2學期「文資知能與技藝推廣」工作坊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辦理111學年第2學期「文資知能與技藝推廣」工作坊，檢附課程簡章，詳細資訊請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s://eec.ntua.edu.tw>) 查詢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國小、國中和高中教師、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者，及對此領域有興趣者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開課前一週。
- 四、課程洽詢專線：(02)22722181轉分機1616江老師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國民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校推廣教育中心



校長 陳志誠

